

● 從聖經看同性戀 ●

創十九：1-14節

講道前，我講一個真實的笑話。我有一個朋友，他的兒子幾年前高中畢業，到外州去讀大學。離家前，爸爸提醒兒子，到大學要好好讀書，不要貪玩。爸爸特別叮嚀兒子，交女朋友可以，但千萬不要帶個黑的回來。她兒子很幽默地回答他爸爸，黑的不要，那帶個男的可以嗎？

我們華人對社會發生的事情與問題，通常抱著比較被動消極的態度。我們自管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社會上不管發生什麼大事，只要不影響我的生活，跟我無關，我們都覺得無所謂。我們通常要等到火已經燒到家裡來了，我們才會有所反應。

弟兄姊妹，你知道你的小孩在學校，學校除了課程內容之外，還教他們什麼東西嗎？我告訴你，我們可能一無所知。我們只在意小孩在學校課業的成績與表現。只要考100分，成績單拿回來是A，其他的，我們都無所謂，不太關心。我們做家長的很信任學校，把小孩完全交給他們來管理。但是只要你深入去關心了解，你會發現現在的中小學問題很多，除了課業之外，男女關係，倫理道德的教導都非常鬆散、開放，自由。已經背離過去傳統良善的信仰與美德。

你有機會問你的小孩，對同性戀的看法，你會發現，他們很多都持贊成的態度，甚至有的人也不排斥。上個月底，六月26日，美國聯邦大法官以五票同意四票反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的判決，這個歷史性的決定，將徹底瓦解改變美國傳統的家庭結構，帶給美國巨大的改變。美國總統歐巴馬說，這是美國的勝利，全美國都為這項判決感到驕傲。但對基督徒而言，這項同性婚姻合法法案的通過，也將是一個災難的開始。

今天的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越來越開放，只要兩人相愛，兩相情願，又不擾亂社會秩序，妨害他人家庭，有越來越多的人，甚至包括基督徒在內，認為接受同性戀是個人生活的選擇，不是罪惡，社會不應該

加以干涉阻撓。因此，同性戀者不僅在社會上，不再躲躲藏藏覺得羞恥，而且更轉暗為明，公開地挑戰傳統道德規範，積極爭取他們的權益。

基督徒今天活在這樣一個是非不分，道德淪喪敗壞的世代，很多時候也被不符合聖經教導的俗世潮流潛移默化，對違背倫理道德的行為，漸漸習以為常，並且認可接受這樣的現實。當今教會不分是非黑白，與社會妥協的信仰亂象，是非常危險的。

今天早上，我們就要從聖經創世記十九章，神用大火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大城的事蹟，來認識聖經對同性戀的罪惡與結局。透過聖經的教導，幫助我們在亂世，可以持守純正信仰與思想，遠避俗世邪情淫行。

讀過舊約創世記的人，應該都有印象，神用大火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大城的故事。

所多瑪、蛾摩拉這兩個城市，是位於約旦河谷的平原，因為有河水滋潤，土地非常肥沃富庶、農畜興盛繁榮，因此住在這兩城的居民生活相當安逸富足。創世記十三：10 節說「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

但是創世記十三：13 節、十八：20 節、十九：13 節，卻不斷陳述所多瑪、蛾摩拉的人縱慾犯罪，罪惡深重、已經壞到極處，為神所不容。因此，神憤怒，要施行毀滅。

當時，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得一家住在所多瑪城理，生活平順富足，日子過的非常愜意。雖然他只是個寄居的，但羅得環境適應的很好，很快地就在所多瑪城裡生根發展。根據第 9 節，他在當地可能已經取得很好的社會地位，女兒也已經長大成人，即將出嫁。加上他所累積的產業和財富甚多，應該可以無憂無慮，安享餘下的年日。

但神的兩個使者出面對他說，因為所多瑪道德敗壞罪惡滿盈，神已經定意要毀滅這個城市。神要羅得趕緊攜家帶眷，逃離這座罪惡之城。

創世記一而再地重述所多瑪、蛾摩拉的人罪惡深重，到底他們是犯了什麼滔天大罪，嚴重到神憤怒，不得不下重手施行審判？

如果我們看創世記十九章的陳述，我們就知道答案，就是所多瑪、蛾摩拉城的人，他們享樂縱慾妄為，不僅男女性愛關係複雜，甚至更變本加厲，超越道德倫常，熱衷嬉戲同性之間性愛的關係。很多時候，我們有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舊約所記載的神是非常嚴厲、易怒，沒有感情的，只要看不順眼，不分善惡，就大行審判。但事實並不是如此，神是寬容，滿有慈愛，除非罪惡已經到了極處，不可容忍。

創世記十八章，講到當亞伯拉罕得知神要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城的時候，他在神面前為他們求情，求神施恩止息怒氣。神回應亞伯拉罕的請求，只要全城中，有十個義人，他就存留他們的性命，不將他們毀滅。結果，聖經說，他們罪惡甚重，兩個城裡，連十個義人都沒有。

創世記十九章，記載兩個神的使者去到羅得家作客，當時所多瑪人得知此事，全城的男子，不分老跟少，都全聚在羅得家門前，要羅得將他們兩人交出來，任他們所為。我們中文和合本翻譯的比較含蓄，第4節說「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但如果你看英文NIV版本就比較清楚，是說全城的男子，不分老和少。而第5節說，他們呼叫羅得，「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這裡任我們『所為』，原意是有「同房」「發生性行為」的意思。

這也是為什麼第7、8節，羅得對所多瑪城的男子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從十九章這裡的陳述，我們看見所多瑪全城男子的荒誕濫情，完全不為羅得願意用兩個女兒交換，來滿足他們的肉慾而罷休，仍舊逼羅得要交出這兩個使者，與他們發生不正常的同性關係。所多瑪、蛾摩拉全城的男子這種無法無天，偏離良善道德倫常，只注重肉體享樂快感，縱慾妄為，不知羞恥的同性性愛惡行，已經違背神起初創造人時所賦予

人尊貴的道德本性，而惹怒良善、聖潔、公義、忌邪的神，最後，不得不秉公行義，從天上降下硫磺與火，施行審判與毀滅。

弟兄姊妹，從創世記十九章所多瑪、蛾摩拉城的毀滅，我們需要注意一個從古至今不變的事實，同性之間發展性愛的關係是淫蕩污穢的，為聖潔的神所憎惡，不能容忍的罪惡。而一個不分道德是非，認同接納同性關係的社會是危險的，要回轉，不然小心神的憤怒與審判會臨到。

● 第一、同性戀是變態違反道德之惡行

羅馬書一：21、22節和26、27節，很清楚地陳述，同性的性愛關係是違背常理，一種虛妄變態縱慾的罪行。使徒保羅說「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最初，神創造人的時候，祂不僅賦予人道德良知，並且已經清楚命定了人類家庭倫常最基本的關係與定義，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透過男女關係的建立，生兒育女，繁衍後代，並且彼此之間分享肉體、心靈、精神親密的結合與滿足。創世記二：24、25節，神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但是，人卻明知故犯，忤逆神的心意，放任邪情私慾主宰肉體的意念，只為滿足自身短暫虛幻的快樂。

今天，同性戀者甚至理直氣壯的辯駁，聖經也支持同性戀，因為舊約撒母耳記上十八：1記載，掃羅的兒子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而且，新約四福音書更言明主耶穌也實際投入，因為在眾多門徒中，祂也有特別關愛的對象。其實他們是為了讓自己的行為合理化，把聖經一些看似支持同性關係的經文，加以望文生意，曲解聖經的意思，來支持掩蓋他們罪惡錯誤的

淫行。

今天這個世代不信神，強調自我，高舉人的自由與權利，只要不侵犯他人，兩人彼此吸引，兩廂情悅，發展同性戀情與關係有什麼不可以。但人忽略這種不正常變態的情愛，將神所命定祝福男女的順性關係，縱慾妄為濫用，為了滿足私慾，去發展同性之間性愛的逆性關係，背後所造成的種種後果與影響，是非常嚴重。

一個專門研究同性戀的機構The Kinsey Institute指出，在舊金山的男同性戀者，有五百個性伴侶的占百分之四十三，一千個性伴侶的有百分之二十八。而百分之七十九的同性戀者說，與他們發生關係的，一半以上是陌生人。

美國國家男女同性戀健康基金會〈National Lesbian-Gay Health Foundation〉調查指出，同性戀者的酗酒吸毒的比例，三倍高於異性戀者。自殺的比例也比常人高出六倍。

如果我們了解同性戀背後的真相，我們就知道不正常變態關係的嚴重性。使徒保羅告訴我們，因為他們虛妄的意念，神就任憑他們放縱肉體的情慾，行可羞恥的事。以致，在他們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 第二、同性戀是淫穢為神所厭惡憎恨

我們看了創世記十九章的陳述，可能你會覺得神非常殘忍。雖然，城裡這些男人敗壞，罪不可赦，但祂應該憐憫所多瑪、蛾摩拉城裡眾多的老幼婦孺。他們又沒有做這些惹神憤怒，令人不齒的事。但事實上我們看見創世記十九：30-38節記載，當神用大火毀滅了所多瑪、蛾摩拉兩城之後，羅得的兩個女兒因為神傾覆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沒有其他男人可以親近，就趁著夜晚，灌醉父親，然後輪流跟父親同床，發生關係。表面看來，好像這種特殊情況下，羅得的兩個女兒與父親發生關係是情有可原。但事實上，羅得的兩個女兒，他們住在所多瑪一段時間，思想和意念已經受到所多瑪、蛾摩拉淫蕩敗壞的文化所影響

和同化，以致，他們也跟所多瑪城裡的人一樣，對淫蕩變態的行為習以為常，作出超乎道德之外的決定與行為。如果從羅得兩個女兒隨便與父親發生關係這個例子來了解，我們就可以認識到，虛妄、淫穢的思想已經被社會認同，形成一種共同的文化，影響不單只是城裡的男子，也涵蓋所有老弱婦孺。因此，全城連要找到十個義人都沒有。所以，神的審判才臨到。

在創世記十九章這裡，我們看見一個所多瑪、蛾摩拉用已經錯誤扭曲敗壞的人性與道德標準，來衡量界定自己行為的規範。當所多瑪全城的男子來到羅得家，要羅得交出兩位使者任他們所為，羅得請求他們，不要任意妄為的時候，十九章9節告訴我們，城裡的男子他們沒有廉恥之心，還自以為是，不僅不屑一顧，甚至還怒言相向威脅羅得，你是寄居的外地人，有什麼資格作我們的審判官阿。

神知道人背逆犯罪之後的人性，就好像羅馬書一：26節使徒保羅所說的，「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所以，神頒布律法向人顯明祂的心意，人只要遵行，就不會偏行己路，犯罪得罪神。

在舊約利未記十八：22節神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在二十：13節又說「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這兩節的經文，神很清楚向神的選民的表明，同性性愛的行為是屬乎異教，可憎的罪行，背乎神最初造人的本意，在神眼中是罪大惡極，要治死的。

然而今天，我們看見我們的社會以自己的道德認知，定奪對錯的標準。我們強詞奪理，自圓其說，說人有同性戀傾向是先天遺傳基因造成的，不是肉體情慾和後天生活環境形成的。因此，同性戀不應被社會譴責。因為這些人沒有選擇，是從他們父母遺傳的基因，他們是無辜的。這種說法縱容助長同性戀這種不正常變態的關係，不斷在社會蔓延滋長。但這種說法是倒果為因，偏見的論述，是替同性戀罪行找藉口，使其行為在社會合理化。弟兄姊妹，雖然這說法迎合人的喜歡，然而

卻不能取代掩蓋聖經所說，同性戀是神所厭惡棄絕的罪行。

● 第三、同性戀是災難不能承受神的國

創世記十九章12-14節，神的二位使者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什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羅得就出去，告訴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

從這三節經文，我們看見使者告訴羅得，城裡的罪惡深重，神要降火施行毀滅，趕緊帶所有家人逃離這個罪惡之城。但羅得的兩個女婿，卻認為他所說的只是玩笑戲言，完全不以為意，還是吃喝快樂。結果，大火一來，他們跟全城的人一樣，慘遭滅絕。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住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但是我們卻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是神的兒女，神是聖潔的，我們生活因此也需要學習聖潔像祂。我們的思想意念不應被這個俗世的價值與道德同化，更不能效法世界縱慾妄為。我們基督徒要追求聖潔，與世界有所分別。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9-10節告訴基督徒「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所處的世代與社會非常黑暗敗壞，比起所多瑪、蛾摩拉的縱慾惡行，是有過之而不及。我們需要從創世記十九章神毀滅所多瑪蛾摩拉的事件來作為提醒與借鏡，不要低估同性戀罪惡在我們社會的影響。如果我們沒有高舉真理，任憑同性戀在我們社會影響滋長，我們就得小心，神嚴厲的審判與毀滅將很快會臨到。我們千萬不要像羅得的兩個女婿，不懂得反省，輕忽神使者的呼喚，以為只是嚇人的戲言，不知悔悟，生活依然故我。最後當神的審判臨到，而沉淪滅亡。

弟兄姊妹，聖經告訴我們，同性戀是違背人倫道德變態之惡行，是神所厭惡憎恨的罪，這樣污穢不潔的行為，必遭致滅亡，不能承受神的國。今天，身為主的兒女，我們應該在這歪曲背你的世代作光作鹽，奮勇為真理作見證。活出聖潔，用我們良善的生命，遏阻不正常變態的惡行在社會蔓延，用我們的愛心關心社會黑暗的角落，幫助那些心靈受到壓抑、傷害、虐待，渴望關愛，而陷在同性戀罪行的人，以致，他們有機會悔悟，能夠在真理中找到重生的盼望。但願神的話，成為我們的提醒，使我們在淫蕩背逆的世代，活出基督榮耀聖潔的生命，過一個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